

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（电子保单）



APP



官微



单证查验

投保确认时间: 2026-02-26 15:58:51 收付确认时间: 2026-02-26 16:02:47 保单打印时间: 2026-02-26 16:04:54
业务流水号: gstbcg20260834760226 参考号/支票号:
投保确认码: V0201GPIC150026021952092967307

流水号: 电子保单

保险单号: 6605212026150626000406



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, 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, 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被保险人	姓名/名称	乌审旗医疗保障服务中心		证件号码	12152727MB1191849D				
	住所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市区		联系方式					
行驶证车主	乌审旗医疗保障服务中心								
保险车辆情况	号牌号码	蒙KK171T	厂牌型号	传祺GAC6480K1M6多用途乘用车					
	发动机号	H363060	初次登记日期	2022年05月	VIN码/车架号	LMGKT1L85N1127541			
	机动车种类	客车	使用性质	非营业企业	核定载质量	0	千克	核定载客	7
承保险种				费率浮动(±)	保险金额/责任限额(元)	绝对免赔率		保险费(元)	
机动车损失保险 绝对免赔额0元				/	108,624.00			797.23	
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				/	2,000,000.00			1,144.58	
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(驾驶人)				/	50,000.00			131.19	
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(乘客)				/	50,000.00元/座*6座			468.18	
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(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)				/	共享对应主险保额			37.16	
附加机动车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				/	7次			0.00	
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(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-驾驶人)				/	10,000.00			1.22	
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(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-乘客)				/	1,000.00元/座*6座			2.32	

特别提示: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, 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, 涉及(减)退保保费的, 退还给投保人。

本保单投保人为: 乌审旗医疗保障服务中心

保险费合计(人民币大写): 贰仟伍佰捌拾壹元捌角捌分 (¥: 2581.88 元)

保险期间 自 2026年02月27日00时00分 起 至 2027年02月26日24时00分 止

特别约定 详见特别约定清单
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: 诉讼

- 重要提示
-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。
 - 收到本保险单、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, 请立即核对, 如有不符或疏漏,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
 -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, 特别是责任免除、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。
 -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、改装、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, 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, 应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 -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 - 被保险人可通过我公司官方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。

保险人

公司名称: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营销服务部 公司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林荫路17号1楼401、402、407、五楼505四个房间

客服/投诉热线: 95519 网址: www.chinalife-p.com.cn
4008695519

邮政编码: 017300 签单日期: 2026年02月26日

核保: 自动核保

制单: 乌兰其其格

经办: 乌兰其其格

承保业务专用章



特别约定清单

6605212026150626000406

特约内容:

- 1、尊敬的客户：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，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，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4008695519（95519）或拨打12378向内蒙古银监局反馈。销售渠道：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；渠道费用：10.00000%（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）；渠道名称：乌兰其其格 联系电话：15326991109
- 2、家庭自用及非营业车辆从事营业性运输、出租、租赁、网约车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，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增加保险费。否则，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- 3、本保单载明的增值服务项目仅限本标的车辆使用，服务供应商需由保险人指定。
- 4、本保单投保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，并选择与对应主险共享保额，当发生保险事故时，在主险责任限额内先行赔付对应主险损失，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在对应主险责任限额【当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对应主险是车上人员责任险（驾驶人）或车上人员责任险（乘客）时，则对应共享保额为车上人员责任险（驾驶人）或车上人员责任险（乘客）的每座责任限额】扣除主险赔付金额后的范围内赔付。
- 5、本合同的保险费为2581.88元，其中不含税价格为2435.74元，增值税额为146.14元。

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营销服务部

订立合同日期：2025年02月26日

保险人签章

承保业务专用章